漢書/卷0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竇田灌韓傳　第二十二 ◄

漢書
卷五十三 景十三王傳　第二十三

► 李廣蘇建傳　第二十四

孝景皇帝十四男。王皇后生孝武皇帝。栗姬生臨江閔王榮、河間獻王德、臨江哀王閼。程姬生魯共王餘、江都易王非、膠西于王端。賈夫人生趙敬肅王彭祖、中山靖王勝。唐姬生長沙定王發。王夫人生廣川惠王越、膠東康王寄、清河哀王乘、常山憲王舜。

河間獻王德

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，修學好古，實事求是。從民得善書，必為好寫與之，留其真，加金帛賜以招之。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，或有先祖舊書，多奉以奏獻王者，故得書多，與漢朝等。是時，淮南王安亦好書，所招致率多浮辯。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，周官、尚書、禮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之屬，皆經傳說記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。其學舉六藝，立毛氏詩、左氏春秋博士。修禮樂，被服儒術，造次必於儒者。山東諸儒者從而游。

武帝時，獻王來朝，獻雅樂，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。其對推道術而言，得事之中，文約指明。

立二十六年薨。中尉常麗以聞，曰：「王身端行治，溫仁恭儉，篤敬愛下，明知深察，惠于鰥寡。」大行令奏：「謚法曰『聰明睿知曰獻』，宜謚曰獻王。」子共王不害嗣，四年薨。子剛王堪嗣，十二年薨。子頃王授嗣，十七年薨。子孝王慶嗣，四十三年薨。子元嗣。

元取故廣陵厲王、厲王太子及中山懷王故姬廉等以為姬。甘露中，冀州刺史敞奏元，事下廷尉，逮召廉等。元迫脅凡七人，令自殺。有司奏請誅元，有詔削二縣，萬一千戶。後元怒少史留貴，留貴踰垣出，欲告元，元使人殺留貴母。有司奏元殘賊不改，不可君國子民。廢勿王，處漢中房陵。居數年，坐與妻若共乘朱輪車，怒若，又笞擊，令自髡。漢中太守請治元，病死。立十七年，國除。

絕五歲，成帝建始元年，復立元弟上郡庫令良，是為河間惠王。良修獻王之行，母太后薨，服喪如禮。哀帝下詔褒揚曰：「河間王良，喪太后三年，為宗室儀表，其益封萬戶。」二十七年薨。子尚嗣，王莽時絕。

臨江哀王閼

臨江哀王閼以孝景前二年立，三年薨。無子，國除為郡。

臨江閔王榮

臨江閔王榮以孝景前四年為皇太子，四歲廢為臨江王。三歲，坐侵廟壖地為宮，上徵榮。榮行，祖於江陵北門，既上車，軸折車廢。江陵父老流涕竊言曰：「吾王不反矣！」榮至，詣中尉府對簿。中尉郅都簿責訊王，王恐，自殺。葬藍田，燕數萬銜土置冢上。百姓憐之。

榮最長，亡子，國除。地入于漢，為南郡。

魯恭王餘

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立為淮陽王。吳楚反破後，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。好治宮室苑囿狗馬，季年好音，不喜辭。為人口吃難言。

二十八年薨。子安王光嗣，初好音樂輿馬，晚節遴，唯恐不足於財。四十年薨。子孝王慶忌嗣，三十七年薨。子頃王勁嗣，二十八年薨。子文王晢嗣，十八年薨，亡子，國除。哀帝建平三年，復立頃王子晢弟郃鄉侯閔為王。王莽時絕。

恭王初好治宮室，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，聞鐘磬琴瑟之聲，遂不敢復壞，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。

江都易王非

江都易王非以孝景前二年立為汝南王。吳楚反時，非年十五，有材氣，上書自請擊吳。景帝賜非將軍印，擊吳。吳已破，徙王江都，治故吳國，以軍功賜天子旗。元光中，匈奴大入漢邊，非上書願擊匈奴，上不許。非好氣力，治宮館，招四方豪桀，驕奢甚。二十七年薨，子建嗣。

建為太子時，邯鄲人梁蚡持女欲獻之易王，建聞其美，私呼之，因留不出。蚡宣言曰：「子乃與其公爭妻！」建使人殺蚡。蚡家上書，下廷尉考，會赦，不治。易王薨未葬，建居服舍，召易王所愛美人淖姬等凡十人與姦。建女弟徵臣為蓋侯子婦，以易王喪來歸，建復與姦。建異母弟定國為淮陽侯，易王最小子也，其母幸立之，具知建事，行錢使男子荼恬上書告建淫亂，不當為後。事下廷尉，廷尉治恬受人錢財為上書，論棄市。建罪不治。後數使使至長安迎徵臣，魯恭王太后聞之，遺徵臣書曰：「

國中口語籍籍，慎無復至江都。」後建使謁者吉請問共太后，太后泣謂吉：「歸以吾言謂而王，王前事漫漫，今當自謹，獨不聞燕齊事乎？言吾為而王泣也。」吉歸，致共太后語，建大怒，擊吉，斥之。

建游章臺宮，令四女子乘小船，建以足蹈覆其船，四人皆溺，二人死。後游雷波，天大風，建使郎二人乘小船入波中。船覆，兩郎溺，攀船，乍見乍沒。建臨觀大笑，令皆死。

宮人姬八子有過者，輒令贏立擊鼓，或置樹上，久者三十日乃得衣；或髡鉗以鈐杵舂，不中程，輒掠；或縱狼令齧殺之，建觀而大笑；或閉不食，令餓死。凡殺不辜三十五人。建欲令人與禽獸交而生子，彊令宮人贏而四據，與羝羊及狗交。專為淫虐，自知罪多，國中多欲告言者，建恐誅，心內不安，與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，祝詛上。與郎中令等語怨望：「漢廷使者即復來覆我，我決不獨死！」

建亦頗聞淮南、衡山陰謀，恐一日發，為所并，遂作兵器。號王后父胡應為將軍。中大夫疾有材力，善騎射，號曰靈武君。作治黃屋蓋；刻皇帝璽，鑄將軍、都尉金銀印；作漢使節二十，綬千餘；具置軍官品員，及拜爵封侯之賞；具天下之輿地及軍陳圖。遣人

通越繇王閩侯，遺以錦帛奇珍，繇王閩侯亦遺建荃、葛、珠璣、犀甲、翠羽、蝯熊奇獸，數通使往來，約有急相助。及淮南事發，治黨與，頗連及建，建使人多推金錢絕其獄。

後復謂近臣曰：「我為王，詔獄歲至，生又無驩怡日，壯士不坐死，欲為人所不能為耳。」建時佩其父所賜將軍印，載天子旗出。積數歲，事發覺，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雜案，索得兵器璽綬節反具，有司請捕誅建。制曰：「與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。」議皆曰：「建失臣子道，積久，輒蒙不忍，遂謀反逆。所行無道，雖桀紂惡不至於此。天誅所不赦，當以謀反法誅。」有詔宗正、廷尉即問建。建自殺，后成光等皆棄市。六年國除，地入于漢，為廣陵郡。

絕百二十一年，平帝時新都侯王莽秉政，興滅繼絕，立建弟盱眙侯子宮為廣陵王，奉易王後。莽篡，國絕。

膠西於王端

膠西于王端，孝景前三年立。為人賊盭，又陰痿，一近婦人，病數月。有所愛幸少年，以為郎。郎與後宮亂，端禽滅之，及殺其子母。數犯法，漢公卿數請誅端，天子弗忍，而端所為滋甚。有司比再請，削其國，去太半。端心愠，遂為無訾省。府庫壞漏，盡腐財物，以鉅萬計，終不得收徙。令吏毋得收租賦。端皆去衛，封其宮門，從一門出入。數變名姓，為布衣，之它國。

相二千石至者，奉漢法以治，端輒求其罪告之，亡罪者詐藥殺之。所以設詐究變，彊足以距諫，知足以飾非。相二千石從王治，則漢繩以法。故膠西小國，而所殺傷二千石甚眾。

立四十七年薨，無子，國除。地入于漢，為膠西郡。

趙敬肅王彭祖

趙敬肅王彭祖以孝景前二年立為廣川王。趙王遂反破後，徙王趙。彭祖為人巧佞，卑諂足共，而心刻深，好法律，持詭辯以中人。多內寵姬及子孫。相二千石欲奉漢法以治，則害於王家。是以每相二千石至，彭祖衣帛布單衣，自行迎除舍，多設疑事以詐動之，得二千石失言，中忌諱，輒書之。二千石欲治者，則以此迫劫；不聽，乃上書告之，及

汙以姦利事。彭祖立六十餘年，相二千石無能滿二歲，輒以罪去，大者死，小者刑。以故二千石莫敢治，而趙王擅權。使使即縣為賈人榷會，入多於國租稅。以是趙王家多金錢，然所賜姬諸子，亦盡之矣。

彭祖不好治宮室禨祥，好為吏。上書願督國中盜賊。常夜從走卒行徼邯鄲中。諸使過客，以彭祖險陂，莫敢留邯鄲。

久之，太子丹與其女弟及同產姊姦。江充告丹淫亂，又使人椎埋攻剽，為姦甚眾。武帝遣使者發吏卒捕丹，下魏郡詔獄，治罪至死。彭祖上書冤訟丹，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，贖丹罪，上不許。久之，竟赦出。後彭祖入朝，因帝姊平陽隆慮公主，求復立丹為太子，上不許。

彭祖取江都易王寵姬，王建所姦淖姬者，甚愛之，生一男，號淖子。彭祖以征和元年薨，謚敬肅王。彭祖薨時，淖姬兄為漢宦者，上召問：「淖子何如？」對曰：「為人多欲。」上曰：「多欲不宜君國子民。」問武始侯昌，曰：「無咎無譽。」上曰：「如是可矣。」遣使者立昌，是為頃王，十九年薨。子懷王尊嗣，五年薨。無子，絕二歲。宣帝立尊弟高，是為哀王，數月薨。子共王充嗣，五十六年薨。子隱嗣，王莽時絕。

初，武帝復以親親故，立敬肅王小子偃為平干王，是為頃王，十一年薨。子繆王元嗣，二十五年薨。大鴻臚禹奏：「元前以刃賊殺奴婢，子男殺謁者，為刺史所舉奏，罪名明白。病先令，令能為樂奴婢從死，迫脅自殺者凡十六人，暴虐不道。故春秋之義，誅君之子不宜立。元雖未伏誅，不宜立嗣。」奏可，國除。

中山靖王勝

中山靖王勝以孝景前三年立。武帝初即位，大臣懲吳楚七國行事，議者勿冤晁錯之策，皆以諸侯連城數十，泰強，欲稍侵削，數奏暴其過惡。諸侯王自以骨肉至親，先帝所以廣封連城，犬牙相錯者，為盤石宗也。今或無罪，為臣下所侵辱，有司吹毛求疵，笞服其臣，使證其君，多自以侵冤。

建元三年，代王登、長沙王發、中山王勝、濟川王明來朝，天子置酒，勝聞樂聲而泣。問其故，勝對曰：

臣聞悲者不可為絫欷，思者不可為歎息。故高漸離擊筑易水之上，荊軻為之低而不食；雍門子壹微吟，孟嘗君為之於邑。今臣心結日久，每聞幼眇之聲，不知涕泣之橫集也。

夫眾喣漂山，聚蚊成雷，朋黨執虎，十夫橈椎。是以文王拘於牖里，孔子阨於陳、蔡。此乃烝庶之成風，增積之生害也。臣身遠與寡，莫為之先，眾口鑠金，積毀銷骨，叢輕折軸，羽翮飛肉，紛驚逢羅，潸然出涕。

臣聞白日曬光，幽隱皆照；明月曜夜，蚊虻宵見。然雲蒸列布，杳冥晝昏；塵埃抪覆，昧不泰山。何則？物有蔽之也。今臣雍閼不得聞，讒言之徒蹄生道遼路遠，曾莫為臣聞，臣竊自悲也。

臣聞社鼮不灌，屋鼠不熏。何則？所託者然也。臣雖薄也，得蒙肺附；位雖卑也，得為東藩，屬又稱兄。今群臣非有葭莩之親，鴻毛之重，群居黨議，朋友相為，使夫宗室擯卻，骨肉冰釋。斯伯奇所以流離，比干所以橫分也。《詩》云「我心憂傷，怒焉如擣；假寐永歎，唯憂用老；心之憂矣，疢如疾首」，臣之謂也。

具以吏所侵聞。於是上乃厚諸侯之禮，省有司所奏諸侯事，加親親之恩焉。其後更用主父偃謀，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，而漢為定制封號，輒別屬漢郡。漢有厚恩，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。

勝為人樂酒好內，有子百二十餘人。常與趙王彭祖相非曰：「兄為王，專代吏治事。王者當日聽音樂，御聲色。」趙王亦曰：「中山王但奢淫，不佐天子拊循百姓，何以稱為藩臣！」

四十三年薨。子哀王昌嗣，一年薨。子康王昆侈嗣，二十一年薨。子頃王輔嗣，四年薨。子憲王福嗣，十七年薨。子懷王循嗣，十五年薨，無子，絕四十五歲。成帝鴻嘉二年復立憲王弟孫利鄉侯子雲客，是為廣德夷王。三年薨，無子，絕十四歲。哀帝復立雲客弟廣漢為廣平王。薨，無後。平帝元始二年復立廣川惠王曾孫倫為廣德王，奉靖王後。王莽時絕。

長沙定王發

長沙定王發，母唐姬，故程姬侍者。景帝召程姬，程姬有所避，不願進，而飾侍者唐兒

使夜進。上醉，不知，以為程姬而幸之，遂有身。已乃覺非程姬也。及生子，因名曰發。以孝景前二年立。以其母微無寵，故王卑溼貧國。

二十八年薨。子戴王庸嗣，二十七年薨。子頃王鮒鮈嗣，十七年薨。子剌王建德嗣，宣帝時坐獵縱火燔民九十六家，殺二人，又以縣官事怨內史，教人誣告以棄市罪，削八縣，罷中尉官。三十四年薨。子煬王旦嗣，二年薨。無子，絕歲餘。元帝初元三年復立旦弟宗，是為孝王，五年薨。子魯人嗣，王莽時絕。

廣川惠王越

廣川惠王越以孝景中二年立，十三年薨。子繆王齊嗣，四十四年薨。初齊有幸臣乘距，已而有罪，欲誅距。距亡，齊因禽其宗族。距怨王，乃上書告齊與同產姦。是後，齊數告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等，又告中尉蔡彭祖捕子明，罵曰：「吾盡汝種矣！」有司案驗，不如王言，劾齊誣罔，大不敬，請繫治。齊恐，上書願與廣川勇士奮擊匈奴，上許之。未發，病薨。有司請除國，奏可。

後數月，下詔曰：「廣川惠王於朕為兄，朕不忍絕其宗廟，其以惠王孫去為廣川王。」去即繆王齊太子也，師受易、論語、孝經皆通，好文辭方技博弈倡優。其殿門有成慶畫，短衣大協長劍，去好之，作七尺五寸劍，被服皆效焉。有幸姬王昭平、王地餘，許以為后。去嘗疾，姬陽成昭信侍視甚謹，更愛之。去與地餘戲，得袖中刀，笞問狀，服欲與昭平共殺昭信。笞問昭平，不服，以鐵鉥鉥之，彊服。乃會諸姬，去以劍自擊地餘，令昭信擊昭平，皆死。昭信曰：「兩姬婢且泄口。」復絞殺從婢三人。後昭信病，夢見昭平等以狀告去。去曰：「虜乃復見畏我！獨可燔燒耳。」掘出尸，皆燒為灰。

後去立昭信為后；幸姬陶望卿為脩靡夫人，主繒帛；崔脩成為明貞夫人，主永巷。昭信復譖望卿曰：「與我無禮，衣服常鮮于我，盡取善繪飩諸宮人。」去曰：「若數惡望卿，不能減我愛；設聞其淫，我亨之矣。」後昭信謂去曰：「前畫工畫望卿舍，望卿袒裼傅粉其傍。又數出入南戶窺郎吏，疑有姦。」去曰：「善司之。」以故益不愛望卿。後與昭信等飲，諸姬皆侍，去為望卿作歌曰：「背尊章，嫖以忽，謀屈奇，起自絕。行周流，自生患，諒非望，今誰怨！」使美人相和歌之。去曰：「

是中當有自知者。」昭信知去已怒，即誣言望卿歷指郎吏臥處，具知其主名，又言郎中令錦被，疑有姦。去即與昭信從諸姬至望卿所，贏其身，更擊之。令諸姬各持燒鐵共灼

望卿。望卿走，自投井死。昭信出之，椓杙其陰中，割其鼻脣，斷其舌。謂去曰：「前殺昭平，反來畏我，今欲靡爛望卿，使不能神。」與去共支解，置大鑊中，取桃灰毒藥并煮之，召諸姬皆臨觀，連日夜靡盡。復共殺其女弟都。

後去數召姬榮愛與飲，昭信復譖之，曰：「榮姬視瞻，意態不善，疑有私。」時愛為去刺方領繡，去取燒之。愛恐，自投井。出之未死，笞問愛，自誣與醫姦。去縛繫柱，燒刀灼潰兩目，生割兩股，銷鉛灌其口中。愛死，支解以棘埋之。諸幸於去者，昭信輒譖殺之，凡十四人，皆埋太后所居長壽宮中。宮人畏之，莫敢復迕。

昭信欲擅愛，曰：「王使明貞夫人主諸姬，淫亂難禁。請閉諸姬舍門，無令出敖。」使其大婢為僕射，主永巷，盡封閉諸舍，上籥於后，非大置酒召，不得見。去憐之，為作歌曰：「愁莫愁，居無聊。心重結，意不舒。內茀鬱，憂哀積。上不見天，生何益！日崔隤，時不再。願棄軀，死無悔。」令昭信聲鼓為節，以教諸姬歌之，歌罷輒歸永巷，封門。獨昭信兄子初為乘華夫人，得朝夕見。昭信與去從十餘奴博飲游敖。

初去年十四五，事師受易，師數諫正去，去益大，逐之。內史請以為掾，師數令內史禁切王家。去使奴殺師父子，不發覺。後去數置酒，令倡俳贏戲坐中以為樂。相彊劾繫倡，闌入殿門，奏狀。事下考案，倡辭，本為王教脩靡夫人望卿弟都歌舞。使者召望卿、都，去對皆淫亂自殺。會赦不治。望卿前亨煮，即取他死人與都死并付其母。母曰：「都是，望卿非也。」數號哭求死，昭信令奴殺之。奴得，辭服。本始三年，相內史奏狀，具言赦前所犯。天子遣大鴻臚、丞相長史、御史丞、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，奏請逮捕去及后昭信。制曰：「王后昭信、諸姬奴婢證者皆下獄。」辭服。有司復請誅王。制曰：「與列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博士議。」議者皆以為去悖虐，聽后昭信讒言，燔燒亨煮，生割剝人，距師之諫，殺其父子。凡殺無辜十六人，至一家母子三人，逆節絕理。其十五人在赦前，大惡仍重，當伏顯戮以示眾。制曰：「朕不忍致王於法，議其罰。」有司請廢勿王，與妻子徙上庸。奏可。與湯沐邑百戶。去道自殺，昭信棄市。

立二十二年，國除。後四歲，宣帝地節四年，復立去兄文，是為戴王。文素正直，數諫王去，故上立焉，二年薨。子海陽嗣，十五年，坐畫屋為男女嬴交接，置酒請諸父姊妹飲，令仰視畫；又海陽女弟為人妻，而使與幸臣姦；又與從弟調等謀殺一家三人，已殺。甘露四年坐廢，徙房陵，國除。後十五年，平帝元始二年，復立戴王弟襄隄侯子癘為廣德王，奉惠王後，二年薨。子赤嗣，王莽時絕。

膠東康王寄

膠東康王寄以孝景中二年立，二十八年薨。淮南王謀反時，寄微聞其事，私作兵車鏃矢，戰守備，備淮南之起。及吏治淮南事，辭出之。寄於上最親，意自傷，發病而死，不敢置後。於是上聞寄有長子賢，母無寵，少子慶，母愛幸，寄常欲立之，為非次，因有過，遂無所言。上憐之，立賢為膠東王，奉康王祀，而封慶為六安王，王故衡山地。膠東王賢立十五年薨，謚為哀王。子戴王通平嗣，二十四年薨。子頃王音嗣，五十四年薨。子共王授嗣，十四年薨。子殷嗣，王莽時絕。

六安共王慶立三十八年薨。子夷王祿嗣，十年薨。子繆王定嗣，二十二年薨。子頃王光嗣，二十七年薨。子育嗣，王莽時絕。

清河哀王乘

清河哀王乘以孝景中三年立，十二年薨。無子，國除。

常山憲王舜

常山憲王舜以孝景中五年立。舜，帝少子，驕淫，數犯禁，上常寬之。三十三年薨，子勃嗣為王。

初，憲王有不愛姬生長男棁，棁以母無寵故，亦不得幸於王。王后脩生太子勃。王內多，所幸姬生子平、子商，王后稀得幸。及憲王疾甚，諸幸姬侍病，王后以妒媚不常在，輒歸舍。醫進藥，太子勃不自嘗藥，又不宿留侍疾。及王薨，王后、太子乃至。憲王雅不以棁為子數，不分與財物。郎或說太子、王后，令分棁財，皆不聽。太子代立，又不收恤棁。棁怨王后及太子。漢使者視憲王喪，棁自言憲王病時，王后、太子不侍，及薨，六日出舍，太子勃私姦、飲酒、博戲、擊筑，與女子載馳，環城過市，入獄視囚。天子遣大行騫驗問，逮諸證者，王又匿之。吏求捕，勃使人致擊笞掠，擅出漢所疑囚。有司請誅勃及憲王后脩。上曰：「脩素無行，使棁陷之罪。勃無良師傅，不忍致誅。」有司請廢勿王，徙王勃以家屬處房陵，上許之。

勃王數月，廢，國除。月餘，天子為最親，詔有司曰：「常山憲王早夭，后妾不和，適孽誣爭，陷于不誼以滅國，朕甚閔焉。其封憲王子平三萬戶，為真定王；子商三萬戶，

為泗水王。」頃王平立二十五年薨。子烈王偃嗣，十八年薨。子孝王由嗣，二十二年薨。子安王雍嗣，二十六年薨。子共王普嗣，十五年薨。子陽嗣，王莽時絕。

泗水思王商立十年薨。子哀王安世嗣，一年薨，無子。於是武帝憐泗水王絕，復立安世弟賀，是為戴王。立二十二年薨，有遺腹子煖，相內史不以聞。太后上書，昭帝閔之，抵相內史罪，立煖，是為勤王。立三十九年薨。子戾王駿嗣，三十一年薨。子靖嗣，王莽時絕。

贊曰：昔魯哀公有言：「寡人生於深宮之中，長於婦人之手，未嘗知憂，未嘗知懼。」信哉斯言也！雖欲不危亡，不可得已。是故古人以宴安為鴆毒，亡德而富貴，謂之不幸。漢興，至于孝平，諸侯王以百數，率多驕淫失道。何則？沈溺放恣之中，居勢使然也。自凡人猶繫于習俗，而況哀公之倫乎！夫唯大雅，卓爾不群，河間獻王近之矣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